

《破產條例》

決議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6 條)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訂立的《2007 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

《 2007 年債權證明(修訂)規則 》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6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 》(2005 年第 18 號)(該條例第 1、12、19 及 32 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條文

《 債權證明規則 》(第 6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如已委出受託人)” ；
- (b) 在第 4(3)條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 (c) 在第 5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代以 “受託人” ；
 - (ii) 在第(2)款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 (d) 在第 5A 條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如已有受託人委出)” ；
- (e) 在第 10 條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 (f) 在第 20 條中，廢除 “最高” 而代以 “高等” ；

(g) 在第 24 條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h) 廢除第 26 條。

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儘管有本規則所載的規定，根據本規則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任何在生效日期前已提出破產呈請的個案，而該個案須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規則不曾訂立一樣。

(2) 本條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以外的條文而不減損該條的效力。

(3) 就本條而言，“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8 號)(該條例第 1、12、19 及 32 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7 年 5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主要旨在修訂《債權證明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E)(“《主體規則》”)，以 —

- (a) 因應《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年第18號)的制定而對破產管理署署長、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在破產案件中關乎債權證明的各別權力和職責作出調整；及
- (b) 在《主體規則》第20條中，將“《最高法院條例》”的提述取代為“《高等法院條例》”。